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在建工程扬尘防治信用管理的通知

浉河区、平桥区、罗山县、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按照市政府空气质量二类达标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着力提升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总体目标

严格执法监管，运用信用管理手段，督促项目各参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扬尘治理各项措施落实。

二、主要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委办)督查交办问题

1、对市环委办督查交办的“一般”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由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进行复查，复查通过后形成闭环，复查未通过的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约谈后问题仍未整改

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进行信用扣分。

2、同一项目被市环委办督查交办2次及以上“一般”问题的，由市住建局进行通报批评，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进行信用扣分。

3、对市环委办督查交办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经市住建局核实确认相关单位责任后，进行通报批评并由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进行信用扣分。同时将存在“突出”问题和涉及典型案例的项目列为重点督查检查对象。

（二）市住建局督查检查发现问题

1、市住建局组织督察组和检查组对各县区、羊山新区扬尘防治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每次检查反馈的问题，由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复查通过后形成闭环，复查未通过的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

2、同一项目被市住建局督察组和检查组发现问题2次及以上的，由市住建局进行通报批评，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进行信用扣分。

（三）县区住建部门检查发现问题

各县区、羊山新区住建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可参照市住建局措施进行处理。

（四）严重不良行为

依据《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第六条第（二）款第13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减少扬尘污染，且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为严重不良行为，可对相关单位记录严重不良信用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羊山新区住建主管部门在扬尘防治工作作出的通报要进行公开并通知到被通报企业。企业对通报内容有异议的，可向作出通报的单位进行书面申诉，主管部门要在7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和处理情况。

（二）信用信息记录严格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县区、羊山新区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指导项目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以督促指导为主，信用惩戒为辅，不断提升扬尘治理水平和能力。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日



